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王思喬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聲請。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聲請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人具狀聲請本件清算事件，並未繳納聲請費1,000元，且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王珮琄

附表：

(一)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民國113年9月3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之繕本或影本(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2項之規定)，供本院通知債權人陳報債權。

- 01 (二)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2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03 人清冊)「原本」(勿以影本代替)。
- 04 (三)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05 資料表(明細)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 06 (四)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7 查詢清單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 08 (五)聲請人應提出「聲請人本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09 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 10 (六)依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記載「聲請人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11 ，惟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個人任職商業登記事業
12 負責人及經理人企業名錄上記載聲請人為「心辰資訊名社」之
13 負責人，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一日(即民國113年9月29
14 日)回溯五年內是否從事營業活動？請聲請人據實說明。
- 15 (七)聲請人曾擔任「心辰資訊名社」之負責人，請說明聲請日前5
16 年內(即108年9月30日至113年9月29日)是否仍有營業？如仍
17 有營業，其平均每月營業額為多少？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
18 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或綜合所得稅申報
19 書等相關資料。如無證明文件仍應說明營業及收入情形。
- 20 (七)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提出之收入切結書，切結「因收入為領現
21 金，無法提出薪資單證明，特切結下列事項：(一)收入來源為：
22 打零工之薪資收入。(二)每月收入金額：平均每月約17,000元。
23 茲依誠信原則切結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之陳訴，願負法律
24 責任。」請據實說明聲請人打零工之工作性質？請提出近3個
25 月內之雇主、工作地點、內容、時段、每日工作時間、每月工
26 作日數、計薪方式、如何領薪、薪水多少？當次領或月結？並
27 提出雇主出具之工作證明書暨雇主之聯絡方式。
- 28 (八)提出「聲請人本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
29 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聲請前二年(自111年
30 10月1日起)完整影本(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
31 料』，『非僅有餘額查詢單』，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01 之後』)。若該影本模糊不清，無法看出明細，請聲請人提出
02 前開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

03 (九)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04 會投保查詢單」，並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被
05 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投資性保單)，
06 及提出保險契約書、保險費繳費證明、保單質借情形，陳報每
07 月繳納保險費之金額。並提出『由保險公司出具』該等保單
08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若終止保險契約
09 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

10 (十)陳報「聲請人本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會補助金(如身障
11 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兒少補助等)、年金等其他
12 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
13 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
14 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
15 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16 (十一)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美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
17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
18 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股數及
19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

20 (十二)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
21 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
22 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23 (十三)請聲請人陳明，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以及目前至今為止，聲請
24 人財產變動狀況(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段期
25 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
26 號、建號。並說明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
27 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若有，請提出其投資交易明
28 細及證明文件。

29 (十四)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有何
30 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
31 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

- 01 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
- 02 (五)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
03 利部公告113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以1
04 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如否，則請
05 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
06 (如租賃契約書等)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 07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編
08 號提出。